**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申请办理东海岛各街道（镇）购置垃圾车辆和垃圾桶等补助经费的函》（湛开城管函〔2021〕71 号）和《关于解决乡村振兴购买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的请示》（湛东山〔2021〕37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47.65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2021年经费共计47.65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垃圾车辆和垃圾桶。项目预计购买垃圾车辆174辆，50升垃圾桶21227个，240升垃圾桶463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直实现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垃圾分类落地落实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乡村振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水平，推进东海岛创文、创卫工作。

1.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主要为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满足新时期居民对于改善居住环境的期盼和需求。同时切实推进农村地区的垃圾工作，改善人居环境，让身边的环境更美丽、更清洁，助力乡村振兴。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47.6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47.6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金额47.65万元，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为确保规划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在采购垃圾桶、垃圾房时进行了三方比价，综合考虑适合乡村环境，居民使用情况。项目的监管比较到位，根据《关于审定东海岛各街道（镇）购置垃圾车辆和垃圾桶经费补助方案的请示》等的规定，结合环境，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推进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模化、集中化、市场化的进程，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全程把关，项目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该项目改善各街道（镇）的环境，给居民创造了舒适、干净的居住环境。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资金使用率为100.00%，资金支出效果率达到了100.00%，采用成本控制的措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能够按照计划进行，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开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良好效益。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00%，项目的实施效果好。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投入后，产生经济效益方面的效果较为明显。该项目通过对各街道（镇）增加垃圾桶、垃圾房有效减少源头垃圾总量，防止有害垃圾被不当处理，确保被焚烧处理的垃圾无公害，同时还调动广大村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垃圾处理和回收利用的效率。强化系统思维，将农村垃圾分类同推进生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通过综合施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3. 加强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向社会和广大基层民众深入宣传乡村振兴的目的和意义，形成政府引导、民众支持、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共同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4. 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存在问题**

1、前期工作的制度措施方面存在问题。如：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编制完整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前期未向乡村村民宣传。

1. **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

1.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2.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3.加强项目管理运行环节的监管，对监督核查发现的问题，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乡村振兴垃圾车及垃圾桶经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85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0日